

证券代码: 300122

证券简称: 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 2017-59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0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8 号）的批复意见，本公司获准在创业板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2010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 37.98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7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肆仟万元整）。社会公众股股东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出资 1,519,200,000.00 元（壹拾伍亿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在扣除全部承销及保荐等费用 76,864,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9,133,052.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3,202,947.85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93,202,947.85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以前年度累计	本报告期累计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1,433,202,947.85		1,433,202,947.85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64,199,386.01	41,338,962.95	1,005,538,348.96
其中：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项目	383,258,908.81	5,998,710.99	389,257,619.80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17,515,446.96	0.00	117,515,446.96
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745,117.35	0.00	43,745,117.35
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项目	74,350,936.04	3,512,110.00	77,863,046.04
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258,181,226.45	17,551,960.52	275,733,186.97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生产及研发中心二期项目—重组结核杆菌 SAT6-CFP10 变态反应原产业化项目（原结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项目）	87,147,750.40	14,276,181.44	101,423,931.84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40,979,347.85		340,979,347.8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6,907,275.06	3,154,857.67	140,062,132.73
减：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4,931,489.05		226,747,383.7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保持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

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及 12 月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2010 年 11 月用募集资金 11,336.22 万元投资全资子公司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用于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安徽智飞龙科马公司就该部份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12 月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11 月用募集资金 46,252.69 万元投资子公司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竹公司”）用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及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北京绿竹公司就该部份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12 月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超募资金 36,166.87 万元投资“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后经 2014 年 5 月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35,963.00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绿竹公司为实施主体，公司以对该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按工程建设进度注入项目资金，并于 2011 年 6 月注资 20,000 万元，北京绿竹公司就该部份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11 年 7 月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剩余 15,963.00 万元于 2015 年 2 月注入。2015 年 7 月，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30,684.20 万元，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智飞绿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1 月，北京绿竹公司为方便业务办理，撤销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相应余额转入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并于 2012 年 2 月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9 月公司撤销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应余额转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原有专户，并于 2012 年 9 月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

2013 年 7 月公司注销原在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相应余额转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并于 2013 年 7 月联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8 月公司注销原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相应余额转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并于 2016 年 10 月联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 1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结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后更名为“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生产及研发中心二期项目—重组结核杆菌 ESAT6-CFP10 变态反应原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以增资的方式注入项目资金 16,00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智飞龙科马连同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 年 8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2015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剩余 12,819.13 万元（不含利息）的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款类型	存储余额（元）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10100100950827	活期	60,812,557.05
	小计		60,812,557.05
浦发银行重庆北城天街支行（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180154700000053	活期	1,486,866.71
	83180167010000533	3 个月定期	7,190,297.84
	小计		8,677,164.55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499010100100255494	活期	12.08
	小计		12.08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生产及研发中心二期项目—重组结核杆菌 ESAT6-CFP10 变态反应原产业化项目）	499010100201440282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49901010020145363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499010100200950028	七天通知	9,862,289.44
	499010100100506797	活期	72,240.74
	小计		69,934,530.18
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项目）	0127014170008627	活期	19,104,490.21
	705037434	七天通知	6,000,000.00
	小计		25,104,490.21
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0127014170008635	活期	44,550,618.35
	703064159	七天通知	1,000,000.00
	703857788	七天通知	1,000,000.00
	704277892	七天通知	500,000.00
	705036587	七天通知	8,500,000.00
	小计		55,550,618.35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项目）	35120188000054786	协定存款	168,011.35
	35120181000099853	3 个月	5,000,000.00
	35120181000097722	七天通知	1,500,000.00
	小计		6,668,011.3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26,747,383.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值）			143,320.2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651.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38,593.19	38,593.19	599.87	38,925.76	100.86%	2014年11月30日		GMP申报阶段	否
2、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是	11,336.22	11,336.22		11,751.55	103.66%	2013年11月30日	-855.90	否	否
3、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项目	否	7,659.50	7,659.50	351.21	7,786.30	101.66%	2014年11月30日		是	否
4、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949.25	4,949.25		4,374.51	88.39%	2014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538.16	62,538.16	951.08	62,838.12	100.48%				
超募资金投向										
1、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6,166.87	30,684.20	1,755.20	27,573.32	89.86%	2015年12月31日		GMP申报准备阶段	否
2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生产及研发中心二期项目—重组结核杆菌ESAT6-CFP10变态反应原产业化项目（原结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项目）		16,000.00	16,000.00	1,427.62	10,142.40	63.39%	2018年3月1日		土建、设备安装及验证基本结束，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28,615.26	34,097.93		34,097.9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0,782.13	80,782.13	3,182.82	71,813.65					
合计		143,320.29	143,320.29	4,133.90	134,651.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除 ERP 子项目之 OA 系统尚未实施外， 其他项目均已投入使用。 2、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因行业政策及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经济效益指标与目标计划相比还有较大差异，本报告期实现效益为-855.90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共计 80,782.13 万元，截止2017年6月 30 日已安排使用 80,782.13万元，其用途及使用进展如下： 1、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6,166.87 万元投入“AC-Hib 三联疫苗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智飞绿竹负责实施；公司以增资方式，按工程建设进度注入项目资金。2014 年 5 月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由36,166.87万元调整为 35,963.00 万元.公司于2011 年 6 月先期注入项目资金 20,000.00 万元，剩余 15,963.00 万元于2015年2月注入。2015 年 7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由35,963.00 万元调整为 30,684.20 万元，本项目减少的投资额 5,278.80 万元用于智飞绿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13 年 7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2014 年 1 月 24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超募资金专户。 4、经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以 1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结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后更名为“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生产及研发中心二期项目—重组结核杆菌ESAT6-CFP10变态反应原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以增资的方式注入项目资金 16,000.00 万元。 5、2014 年 8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6、经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剩余12,819.13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建于安徽龙科马公司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3号,基于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实施地点变更至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产业园区KD2-1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其项目设计、资金使用及实施有部分变更,但不构成实质性的改变或影响。 2、根据预测的产品需求,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设施利用情况,及在建产业化基地的设计功能,为充分利用产能,避免重复建设,公司对“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在投资规模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与在建“智飞绿竹产业化基地”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减少多糖-蛋白结合车间和产品分包装生产线,增加了重要原料生产能力和产成品仓储能力,使生产布局更加合理完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需要。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 36,166.87 万元变更为 35,963.00 万元。 3、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结合国内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考虑到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及生产规模,公司进一步科学合理布局流脑和Hib系列疫苗生产资源,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一步优化实施。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35,963.00万元变更为30,684.2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3月份置换2010年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款1,693.2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已规划,部分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仍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1,336.22	0.00	11,751.55	103.66%	2013年11月30日	-855.90	否	否
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0,684.20	1,755.20	27,573.32	89.86%	2015年12月31日		GMP申报准备阶段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1、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建于安徽龙科马公司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3号）厂区内实施，因厂区空地狭窄，无法再作任何发展布局，基于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实施地点变更至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产业园区KD2-1地块。 2、根据预测的产品需求，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设施利用情况，及在建产业化基地的设计功能，为充分利用产能，避免重复建设，公司对“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行优化调整，通过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在投资规模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与在建“智飞绿竹产业化基地”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减少多糖-蛋白结合车间和产品分包装生产线，增加了重要原料生产能力和产成品仓储能力，使生产布局更加合理完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需要。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 36,166.87 万元变更为 35,963.00 万元。 3、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结合国内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考虑到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及生产规模，公司进一步科学合理布局流脑和Hib系列疫苗生产资源，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一步优化实施。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35,963.00万元变更为30,684.20万元。 决策程序：1、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于2011年1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份实施方式；2011年2月16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变更于2014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书面意见，并于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一步优化变更于2015 年 7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书面意见，并于2015年7月27日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上述情况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时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因行业政策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经济指标与目标计划相比还有较大差异，本报告期实现效益为-855.90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